

立法會九題附件

2010年6月16日
即時發布

大亞灣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 聲明

大亞灣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委員會）主席何鍾泰博士、副主席李焯芬教授、胡經昌先生及委員溫石麟博士今天舉行會議，就過往兩天媒體關於大亞灣核電廠於5月23日發生的事件之報導，作出以下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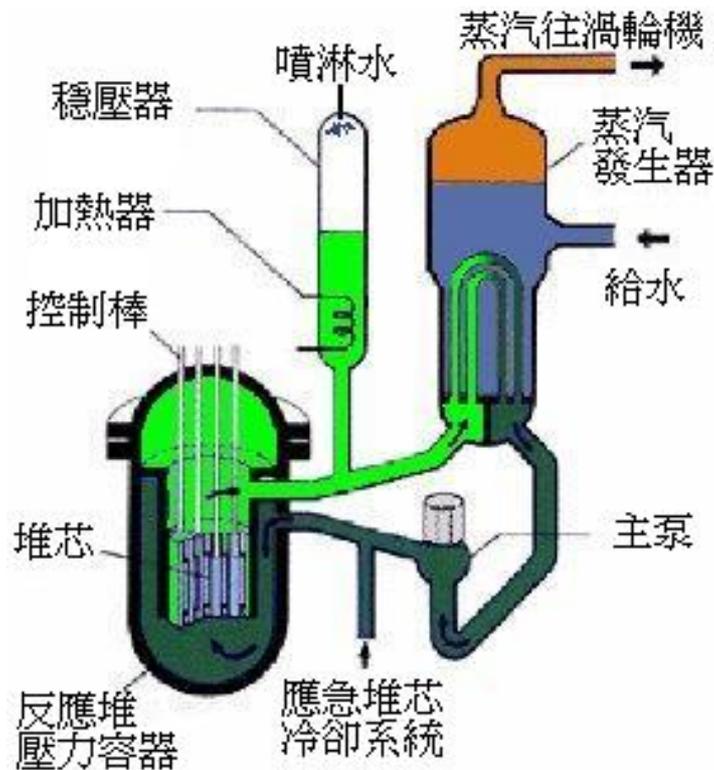
1. 有報導指委員會於6月10日的會議只有十分鐘，並不正確。事實是當日會議歷時兩個多小時，主要就5月23日事件作出多方面討論，而席間委員均踴躍發言及提問，大亞灣核電廠管理層亦一一認真加以解答。委員會滿意核電廠管理層所匯報，按照核電運行技術規範的要求，對「一迴路」放射性進行連續監測，並由專家小組跟進工作，工作完成後會盡快向委員會匯報。
2. 委員會從管理層方面了解到，亦同意有關事件只屬燃料棒與「一迴路」冷卻水系統之間的輕微洩漏，由於反應堆「一迴路」冷卻水系統是密封式設計，有「一迴路」壓力邊界和安全殼作屏障，與外界隔絕，不會引起安全問題，也不會導致輻射洩漏到外界。天文台及大亞灣核電站的輻射監測數據顯示，環境輻射水平自5月以來保持穩定，沒有異常情況。部份媒體報導稱輻射洩漏到外界及大亞灣核電站員工受到不必要的輻射照射是不正確和不負責任的。
3. 就5月23日的事件，委員會同意事件甚至未達到國際核事件分級表的0級的事故水平，對核電安全不構成任何影響，因此按國際標準無需啓動通報機制。委員會認為大亞灣核電站主動向委員會通報及解釋是良好的做法。

編輯垂注：

1. 大亞灣核安全諮詢委員會資料
 - 委員會成員背景包括大學校長、核電及環保專家、教授、學者、醫生、衛生服務、傳媒、工程師等。
 - 委員由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公司邀請。

- 委員會職責是：
 - 討論運營管理公司運營管理的核電站在生產運行和工程建設中保障核安全的計劃安排和執行情況的報告；
 - 與香港、澳門居民溝通有關大亞灣核電站、嶺澳核電站等安全情況；
 - 根據國家核電安全局的法規，參考國際核安全機構有關核安全資料、結合核安全情況、對核安全提出意見和建議。

2. 請參考由香港天文台網頁下載的「一迴路」圖



香港天文台「一迴路」圖示

(http://www.hko.gov.hk/education/dbcp/pow_stat/chi/r7.htm)

3. 傳媒如有查詢，請致電予大亞灣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完

二〇一〇年七月七日（星期三）